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环境自动在线
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DGF-2021-007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

2021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书.....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的委托，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环境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NDGF-2021-007

2、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环境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3、采购范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空气自动站运维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总服务期不得超过3年）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采购预算：¥1,791,342.0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叁佰肆拾贰元零壹分）。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需提供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健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须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盖公章）

5、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环境监测相关工作中未受中央或地方环保部门通报处罚（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磋商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04月30日至2021年05月10日08：30-18：00（节假日除外）；

2、文件发售地点：海口秀英区海秀大道南侧152号金城新天地小区1栋B单元2806房；

3、文件售价：¥300元（现场支付，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为：¥10000.00元；

4、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5月12日14:40时（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络转账。

5、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供：

5.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网页公告截图加盖公章。（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3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5月12日14:40时（北京时间）

五、磋商地点

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3室

参加要求：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

六、信息发布媒体及发布时间

本项目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86220763

代理机构：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C座708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188892673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
2.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项目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磋商书》）； 2)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15.1	技术要求	详见第三章中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u>壹万元整（¥10000.00元）</u> 保证金提交形式：允许保证金提交形式为转账非现金形式，未按照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无效。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 <u>2021年05月12日14:40时</u> ，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收取保证金账户： 户名：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分行 帐号：21274001040024470 需备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环境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磋商保证金或HNDGF-2021-007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17.1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正、副本数量	<p>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p> <p>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或WORD格式</p> <p>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p> <p>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u>响应文件按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副本一包分别制作密封，开标现场一起提交。</u></p>
19.4	样品	<p>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p> <p>1、本项目<u>不需要</u>提交样品；</p>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由 <u>3</u>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人数 <u>2</u> 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磋商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对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发放磋商最终报价表，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由现场工作人员递交磋商小组。
29.1	履约保证金	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
30	开标会供应商须携带的资料	<p>1、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p> <p>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原件。</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2)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五日。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及答疑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及答疑，修改及答疑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及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

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

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署页并逐页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

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盖章及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袋（箱）为两个包，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及“（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

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送达的逆次序或抽签选定次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现场发放最终报价表，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进行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环境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2. **项目编号：**HNDGF-2021-007
3. **采购预算：**¥1,791,342.0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叁佰肆拾贰元零壹分）。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 3 年）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需求内容：**

A、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参照《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对琼中县现有的五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提供运维服务，服务范围包含了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任务是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运维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业主单位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业主单位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所有子站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正常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运维单位须安排不少于 2 名专业。运维工程师需定期开展仪器校准、标液核查、质控考核工作，并全程配合琼中县环境监测站对委托运维的子站进行水样比对和系统审核工作。运维期间采用间歇式测定（4 小时/次），仪器正常运行每天应有 6 组有效数据，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做出标识。

二、远程维护要求

每日对水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对运维人员进行调度，并记录；

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

三、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现场质控工作。

● 每周例行巡检

- 1)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 2)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头、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
- 3)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 4) 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 5) 检查空调及保温措施，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并及时更换耗材；
- 6) 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
- 7) 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
- 8) 做好废液收集并按琼中环保局要求做好处置工作；
- 9) 保持水站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 定期养护

（1）站房

保证站房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定期更换防火设备。

（2）分析单元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炭及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予以更换。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0 天。

根据水站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检修。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在自动分析仪器当前量程范围内均匀选择 5 个浓度标准溶液（须包括空白）。

（3）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应定期清洗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五参数池、沉淀池、过滤芯、配水管路和采样杯等部件。

（4）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

（5）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 UPS 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定期更换纯水机滤芯。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6）其它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 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留样复测，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

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 48 小时内寄出维修。

四、服务保障要求

以上列出为最为基本的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列出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所提供的全部服务保障措施。

B、空气自动站运维技术要求：

一、项目运营维护的依据：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2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5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6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
- 7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8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

二、项目运营达成的目标：

运维方派至少2名专业运维人员常驻琼中，负责琼中县3个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管理、维护、维修、数据处理，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开展运维工作，并配合琼中监测站完成计量检定工作，具体内容及考核标准如下——

- 1、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中的要求工作，保证空气子站所有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2、保证自动监测数据运行率和准确率(运行率是指已上传数据量与应上传数据量之比，准确率是指有效数据量与应上传数据量之比)。
- 3、所获取的有效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4、数据捕获率达到90%。
- 5、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80%以上。
- 6、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 7、单个站点数据每月无效天数不得多于4天。

三、运营维护实施内容：

1. 运营维护的主要工作
2. 前期准备

3. 运营实施细则

- (1)基本维护准则
- (2)每天日常工作
- (3)每周工作
- (4)每月工作
- (5)每两个月工作
- (6)每季度工作
- (7)每半年工作

4. 运营服务所耗材料

四、仪器的维修维护及日常数据处理

- 1、日常维护保障
- 2、应急处理措施
- 3、仪器维修
- 4、异常数据分析
- 5、异常值取舍
- 6、异常数据的处理

7、其他要求：本项目为业主方购买数据的服务项目，投标人应自行实地考察全部标的站点，评估运维标的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及附属条件（房、水、电、网等）的实际状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详细的运维方案，并包含在报价中。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磋商人资格要求并提供了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保证金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财库（2020）46号）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财库（2020）46号）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环境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HNDGF-2021-007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企业证件	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信誉	投标人需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健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纳税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社保	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未被通报处罚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环境监测相关工作中未受中央或地方环保部门通报处罚（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起始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网站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保证金	按响应文件规定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服务期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结 论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分)	供应商严格根据琼中县特有条件和需求情况编写运维工作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0-40 分； 基本满足但存在轻微不足的，得 20-29 分； 存在缺项、漏项但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19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40
2	技术服务能力 (20分)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和磋商文件的运维要求，结合供应商的运维经验，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异常数据处理方案，从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6-20 分； 基本满足但存在轻微不足的，得 8-15 分； 存在缺项、漏项但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7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0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技术服务能力 (5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具有自动监控（气）、（水）运行工资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承诺提供运维人员在收到业主通知后两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5
4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5分)	1. 是否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组成部分的得 1 分； 2. 响应文件的表示是否真实、一致，语言是否规范的得 1 分； 3.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得 1 分； 4. 商务响应的完整性即是否同意付款方式及合同内容的得 2 分。	5
5	报价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注	1、扫描件等同于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复印件材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磋商最终报价表开标现场提供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_____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 _____（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付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_____（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_____（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方式

中标方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中标方每半年提交支付申请及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凭发票支付服务费。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服务时间和交付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服务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付地点/交付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主管部门执 份。

12. 合同的特殊条例

投标人报价价格为一年服务价格，所报的单价三年内有效，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一年运维合同，约定三年运维条款。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采购人将根据行业考核指标对中标人的服务开展年度评价，若年度评价合格，采购人将在一年的运维期结束前通知中标人继续提供下一年度的服务，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需要提供的服务内容继续执行；若年度评价不合格，采购人将在一年的运维期结束前通知中标人，并重新启动

招标。如遇政策条件变化或省级部门统一部署等不可抗因素，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 _____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材料所在页码（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材料所在页码（第__页）
1		
2		
3		
...		

响应文件目录

- 1) 磋商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供应商基本信息；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需求响应表；
-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
- 11) 其他材料；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磋商书

（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副本一包。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按采购的规定递交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保证金。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同意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供 应 商 名 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总服务期不得超过3年)
服务地点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授权委托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或保证金收款收据）

五、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下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项目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供应商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2. 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				

- 说明：1、响应供应商应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 3、须按要求附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须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 4、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6、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环境监测相关工作中未受中央或地方环保部门通报处罚（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表：**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开标时单独附一份，开标现场提交)

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

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 （¥ ）投标保证金。现投标工作已经结束，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特向贵单位申请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